雲林縣政府標售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投標須知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府地劃字第 101070021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府地劃二字第 1035722905 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

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統一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及零星集 中土地之標售事宜,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主辦機關

本須知之主辦機關為本府。但本府必要時得委託鄉鎮(市)公所辦理。

三、投標資格

投標資格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,但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,農企業機構,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 取得許可者,不在此限。(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依 法繳納贈與稅)得標後土地之登記、分割、合併等等,皆應依有 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未成年人投標方式

投標人為未成年人者,應於投標書上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(父母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,除不能行使權利者,應提出相 關釋明文件外,父母均應列為法定代理人),並提出法定代理人 之證明文件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,或其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 件正本或影本。

五、投標書類

具有投標資格者,均得於主辦機關標售公告之日起,至開標前一日止,在辦公時間內,向主辦機關或指定地點,領取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。

六、保證金

投標人應按標售之底價,繳納至少十分之一以上金額為保證金。 七、投標應備書件

- (一)投標人應填寫投標單一份,每一標封僅限投標一筆土地。 【投標人對投標單,應用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所投標 地物、願出標價(金額用中文大寫,不得低於標售底價) 及投標人姓名(投標人為未成年人者,應填載法定代理人)、住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,並加蓋印章。共同投標 須另載明權利持分範圍,如人數眾多,其所需填寫資料, 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,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 名冊及個別持分,黏貼投標單後頁,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 投標人印章。】
- (二)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。限國內各行庫、鄉鎮市農會、信用 合作社開具劃線保付支票。(支票抬頭開立:受委託辦理公

開標售之雲林縣各鄉、鎮、市公所;如由雲林縣政府辦理 公開標售,受款人抬頭開立:雲林縣政府,並取消禁止背 書轉讓)

(三)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以上三件應同時裝入投標信封內,於規定投標期間內以掛號郵寄 指定之信箱,投標信封以郵寄為限,並以本須知九(二)所規定 人員前往取回時已寄達指定信箱者為限。

八、投標時間

投標時間由主(委)辨機關公告之。

九、開標程序

- (一) 開標日期及地點,由主(委)辦機關公告之。
- (二)開標前由主辦機關指定人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取回郵 遞投標之掛號函件至開標場所,當眾開標,為縮減開標程 序作業,就符合投標要件前二高投標金額標單審核,其合 於規定者,即予唱標決標,不合規定者,亦當場宣布。
- (三) 開標由主辦機關派員主持,本府監標人員應到場監督,其委託鄉鎮(市)公所辦理者,由委託辦理機關派員主持,本府得派員 監辦。

十、參觀開標

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訂開標日期時間前半小時,攜帶本人國民 身分證進入開標場所,參觀開標並應遵守會場秩序。

十一、投標之原件退回或作廢

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標之原件退回或作廢

- (一)原件退回不予參加投標:
 - 1. 填用非主辦機關所印製之投標單及投標信封者。
 - 2. 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,足資影響開標者。
 - 3. 投標信封未於規定時間寄達指定信箱。

(二)投標作廢:

- 1. 不合本須知之投標資格者。
- 2. 投標信封內應備書件不全者。
- 3. 所附保證金之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金單據不合規定者。
- 4. 投標金額低於標售公告所列標售底價者。
- 投標單所填之土地標示、投標金額、投標人姓名等書寫錯誤, 塗改挖補,未補章或印章與姓名不符者。
- 6. 同一標的物一人投兩標以上者,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。
- 7.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,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。
- 8.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開標主持人、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。

十二、優先購買權之主張

抵費地或零星集中土地之標售,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第三款及

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,毗連土地現耕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 先購買之權,並以地段相連者為限。

優先購買權人姓名除在標售土地清冊列明公告外,並於公開標售前十日以書面通知優先購買權人,如欲主張優先購買權,該筆土地至少須有一人以上投標,且應以公開標售時當場主張優先購買者為限【委託他人代理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任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(需切結與正本相符)各乙份】,並須檢附承購該筆土地底價十分之一以上保證金及身分證明文件,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,不得異議。上述保證金限國內各行庫、鄉鎮市農會、信用合作社開具劃線保付支票。(支票抬頭開立:受委託辦理公開標售之雲林縣各鄉、鎮、市公所;如由雲林縣政府辦理公開標售,受款人抬頭開立:雲林縣政府,並取消禁止背書轉讓)

毗連土地之現耕繼承人能提出證明者,仍享有優先購買權。

優先購買權人是否參加投標,並不影響其優先購買權。但如毗連上地之現耕所有權人之一參加投標而得標者,在同屬毗連土地之另一現耕所有權人即無優先購買權。

有二人以上主張優先購買權時,以抽籤定之。

十三、得標

無毗連土地現耕所有權人者,以標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得標。如一筆土地只有一人投標者,以其標價已達底價以上者為得標。如一筆土地最高標有二標以上標價相同時,於開標當場抽籤定之,如投標人未到場,由監標人當眾代為抽籤。

毗連土地現耕所有權人優先購買土地後,該土地應與其毗連原受 分配土地合併成一宗。

其毗連土地原為共有持分或設有抵押權者,須檢附合併協議書、 全體共有人原所有權狀及印鑑證明,辦理土地合併登記。

得標人應於接到主(委)辦機關繳款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指定 土地銀行繳清價款(保證金可以抵繳),逾期未繳清者,除沒收 保證金外,土地另行公告標售。

優先承購人逾期未繳清地價者,除沒收保證金外,該土地由主辦 機關通知原最高標者繳價承購。

十四、沒收保證金

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其所繳保證金,予以沒收:

- (一)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繳納土地價款者,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。
- (二)投標單所填地址與實際不符,致得標通知無法送達或投標人離家外出行蹤不明,或拒收得標通知,經郵局兩次退回,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。

十五、發還保證金

投標人所繳保證金,除有前點各款情事不予發還外,其餘未得標人於開標當日或翌日(以辦公時間為準)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、投標人原用印章,無息發還。【如係委託他人代領,應出具委託書,受託人並應攜帶身分證、印章由其於投標單內簽章領回。】

經宣佈最高標者,如毗連耕地現耕所有權人當場提出主張優先 承購時,其原繳保證金無息發還,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得標土地登記

得標人或優先承購人於繳清土地價款後,取具當地台灣土地銀行發給之繳款單據,送請主辦機關連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証明書或其他証明文件、登記費及書狀費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權利移轉登記,如係優先承購者,並應與其毗連土地辦理合併登記。

十七、抵費地或零星集中土地以現況標售,得標人於得標後,不得要 求任何補償或增設公共設施,主辦機關亦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 得標土地均依現況標售,如有地上物,由得標人自行與地上物 所有人協商解決,登記完畢請得標人至該地所屬之地政事務所 領取土地所有權狀。

如須確認四至範圍位置,俟經登記完畢後,自費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鑑界。

標售土地之地形、地勢,投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於投標前應依地籍資料,親赴現場實地勘查。

十八、得標土地如部分現況已作農路或水路使用,得標人應繼續維持 其通行或排給水暢通。

得標人不得將標購之土地於移轉登記完畢前轉讓或變更得標人名義。

- 十九、抵費地或零星集中土地於標售後,其面積若有不符,應以地政 機關實地測量之面積為準,如有增減,依得標當時之單價核算 多退少補。
- 二十、開標前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或主辦機關確認所標售之土地 或相關事項有疑義,無法如期開標時,主辦機關得公告或於開 標場所當場宣布全部或部分停止標售,並退還所寄投標封原 件,或延期擇日開標,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二十一、本須知及投標公告,未規定事項,本府有增訂及解釋之權, 如未違反有關法令,投標人不得異議。